

关于涵江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常态化的公告

根据《莆田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程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管理的六项措施的通知》（莆保障房[2023]2号）和涵江区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制度，为提升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保障和管理水平，自2023年6月16日起，我区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常态化申请。

一、面向对象及条件

（一）涵江区户籍低保住房困难家庭（低保廉租户）

1. 户籍条件：申请人本人具有涵江区户籍，并在本区生活居住满2年以上。

2. 住房条件：申请人家庭在涵江区范围内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16平方米；申请人家庭成员未享受福利分房、集资建房等福利性住房政策及未配售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申请人家庭成员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发生房产转移行为；申请人家庭成员未享受房屋拆迁安置过渡补偿措施。

3. 收入资产条件：申请人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3万元，且家庭总资产不超过9万元。

4. 低保条件：申请人或其共同申请人为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特困供养保障对象。

5. 申请家庭未拥有商铺、办公、车库等其他非住宅房产的，未购置价格超过8万元（含税）的机动车辆。

（二）涵江区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低收入廉租户）

1. 户籍条件：申请人本人具有涵江区户籍，并在本区生活居住满 2 年以上。

2. 住房条件：申请人家庭在涵江区范围内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 16 平方米；申请人家庭成员未享受福利分房、集资建房等福利性住房政策及未配售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申请人家庭成员申请之日前 3 年内未发生房产转移行为；申请人家庭成员未享受房屋拆迁安置过渡补偿措施。

3. 收入资产条件：申请人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 3 万元，且家庭总资产不超过 9 万元。

4. 申请家庭未拥有商铺、办公、车库等其他非住宅房产的，未购置价格超过 8 万元（含税）的机动车辆。

（三）涵江区户籍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低收入公租房户）

1. 户籍条件：申请人本人具有涵江区户籍，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涵江区常住或就业。

2. 住房条件：申请人家庭在涵江区范围内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 16 平方米；申请人家庭成员未在我市享受福利分房、集资建房等福利性住房政策及未配售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申请人家庭成员申请之日前 3 年内未发生房产转移行为；申请人家庭成员未享受房屋拆迁安置过渡补偿措施。

3. 收入资产条件：申请人为 2 人以上（含）家庭的，家庭年总收入不超过 18 万元，且家庭总资产不超过 36 万元；申请人为单身人士的，个人年收入不超过 7 万元，且个人总资产不超过 14 万元。市、区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和在

本区工作的省级以上（含）劳模、道模、英模及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受收入条件限制。

（四）非涵户籍在涵稳定就业人员（跨区就业公租房）

1. 住房条件：申请人家庭在涵江区范围内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 16 平方米；申请人家庭成员未在我市享受福利分房、集资建房等福利性住房政策及未配售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申请人家庭成员申请之日前 3 年内未发生房产转移行为；申请人家庭成员未享受房屋拆迁安置过渡补偿措施。

2. 收入资产条件：申请人为 2 人户以上（含）家庭的，家庭年总收入不超过 18 万元，且家庭总资产不超过 36 万元；申请人为单身人士的，个人年收入不超过 7 万元，且个人总资产不超过 14 万元。市、区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和在本区工作的省级以上（含）劳模、道模、英模及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受收入条件限制。

3. 稳定就业条件：指在申请地辖区连续稳定就业，且能够提供同期缴纳社保或公积金证明，申请人本人应具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申请人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城镇职工社保或住房公积金；

(2) 申请人本人在申请地辖区居住 6 个月以上，且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城镇居民社保的灵活就业人员。

二、申请方式

申请对象使用“莆田惠民宝”APP 进行网上申请，注意选择“涵江区公租房受理（低保低收入新申请）”或“涵江区公租房受理（中低收入及非涵户籍新申请）”。具体操作指南、材料示范详见附件。

注：非涵户籍在涵稳定就业人员（跨区就业公租房户），需要按照工作地进行申请，并提交申请人近 6 个月社保或者公积金缴费流水，及提交入户调查表（须由所属单位进行资格初审，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优先对象

对符合第一点第（一）类“涵江区户籍低保住房困难家庭”的低保廉租对象，经网上申请资格审核通过后，优先纳入当年度实物配租对象。

四、轮候和分配规则

除优先对象外的其他对象，均采取批次抽签分配方式。经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对象，纳入涵江区公租房、廉租房待分配名单，原则上资格有效期为自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除优先对象外，资格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申请则自动取消资格。具体在本区房源分配批次方案中另行制定。

申请方式：莆田惠民宝 APP 扫码



申请指南及申请材料：微信扫码



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入户调查表

		县（区、管委会）		街道（乡镇）		村（居）	
申请类型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件编号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房屋产权人				承租人			
产权/承租人与申请人关系							
共同居住人		人	姓名与申请人关系				
家庭住房情况	类型						
	来源					使用面积	m ²
	居住情况						
家庭资产情况	住房资产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有无住房			产权人姓名		
		地址：					
		有无拆迁款					
	机动车	型号及车牌号				颜色	
		机动车属：					
	有价证券	股票/基金	(万元)		持有金额小计	(万元)	
	存款	万元以上存款	(万元)		存款金额小计	(万元)	
其它资产		(万元)		申请家庭总资产	(万元)		
特殊照顾对象家庭情况	家庭特殊情况						
	患大病种类					姓名	
	优抚种类					姓名	
	重残种类					姓名	
	其它种类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以上调查情况 ☐ 属实 ☐ 不属实。 被调查人签字：							
入户调查人签字：							